附件1

2023年度黑龙江省综合科技统计

调查实施方案

一、统计调查内容及范围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1.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

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

统计范围：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统计范围：省、市（地）、县（区）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市（地）、市（地）本级、县（区）、县（区）本级，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用于R&D情况，包括省本级、市（地）本级和县（区）本级。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一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与分工

按照科技部设计和制发的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和数据审核要求，由省科学技术厅综合规划处牵头，具体业务工作由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承担，统一组织全省培训。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的实施以市（地）科技局为主进行。各市（地）科技局按照省科学技术厅要求，做好辖区内被调查单位的统计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上报等各项工作。在实施调查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各市（地）科技局在布置调查时，应保证基层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一般不要增加新的调查指标，应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2.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应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的可用程度，各级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求得解决，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数据报送

（一）时间安排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2024年1月2日—1月31日：基层单位填报数据；

2024年1月2日—2月9日：地市级管理机构在线验收；

2024年2月9日—3月18日：省级管理机构在线验收；

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调查

2024年8月—2024年9月

3.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填报系统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调查和地方财政科技拨款调查：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客户端）

2.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具体填报方式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微微 姜云龙

电 话：0451-58688028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